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南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4850號、第4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南星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38度0.3L、石敢當38度高粱酒0.3L各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太陽眼鏡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至第2行「潛入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新北市山佳國民小學，復以不詳方式，進入」應更正為「攀爬踰越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新北市山佳國民小學門口電動伸縮門，復徒手開啟山佳國民小學4年1班門鎖方式，進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同款所稱「越」係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查就犯罪事實

01 欄一（二）部分，被告係以攀爬踰越山佳國民小學門口具防  
02 閑功能之電動伸縮門侵入行竊，有監視器翻拍畫面可佐（見  
03 114年度偵字第31317號偵查卷第23頁至第25頁），上開電動  
04 伸縮門，具有與外隔絕防閑之作用，要屬安全設備無疑。是  
05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6 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  
07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聲請意  
08 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已據  
09 蒞庭檢察官以114年度蒞字第53332號補充理由書更正起訴法  
10 條）。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  
11 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  
12 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  
13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15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6 資懲儆。

17 三、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竊得之金門高粱酒38  
18 度0.3L、石敢當38度高粱酒0.3L各1瓶，就犯罪事實欄一  
19 （二）部分所竊得之太陽眼鏡1副未返還告訴人張修藻，均  
20 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  
23 竊得之太陽眼鏡16副、黑色背包1個，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24 訴人張修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見114年度偵字第313  
25 17號偵查卷第2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  
2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850號

第4851號

被 告 李南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南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9 列犯行：(一)於民國114年5月28日16時33分許，在俞元盛所經  
10 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山佳門市  
11 內，徒手竊取俞元盛所管領並放置在上開商家內貨架上之  
12 「金門高粱酒38度0.3L」、「石敢當38度高粱酒0.3L」各1  
13 瓶（共價值新臺幣【下同】45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而離  
14 去。(二)於114年5月29日2時13分許，潛入位於新北市○○區  
15 ○○路0段0號之新北市山佳國民小學，復以不詳方式，進入  
16 該校4年1班教室內，徒手竊取張修藻所管領、該班級內太陽  
17 眼鏡17副、黑色背包1個（共價值8萬6,000元），得手後旋  
18 即離去現場。嗣經俞元盛、張修藻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  
19 警通知李南星到案，扣得太陽眼鏡16副、黑色背包1個（均  
20 已發還），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修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南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核與被害人俞元盛、告訴人張修藻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  
25 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51張、現場照片75張、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7 物認領保管單、被告住家照片、犯案時穿著、竊取物品、被  
28 告身上特徵等照片2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31 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1 告竊取上開物品，為犯罪所得，上開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2 張修藻部分，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部分請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朱 柏 璋